

##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控股股东之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创投资”）借款，2021年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并根据用款进度分批提取，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同期以同等条件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成本，最终以借款合同为准。本次预计借款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双创投资和公司控股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赛美女士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赛美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50759025K

4、法定代表人：张赛美

5、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6、企业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西路 100 号 6 幢 402-1 室

7、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31 日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弘赛企业管理中心	3000万人民币	30%
2	上海绮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万人民币	70%
合计：		10000万人民币	100%

## （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度，营业收入13,095.43万元，净利润93.0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10,202.72万元，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关联关系

双创投资和公司控股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赛美女士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五）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是根据资金市场情况，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同期以同等条件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成本，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和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使用，保证了公司周转资金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

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同期以同等条件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不含本次交易）。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关联方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关联方双创投资借款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利于支持公司经营和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